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日期:2014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A	富国恒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3	0003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富国恒利A申购、赎回申请日与开放日分离,基于投资者在申购、赎回申请日提出的申请,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办理富国恒利A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开放日和申购、赎回申请日见下文说明)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国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本次开放日为2014年9月9日。富国恒利B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一次。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赎回申请日的确认规则,本次富国恒利A的赎回申请日为2014年9月3日,申购申请日为2014年9月5日、9月9日。申请日接受申请的时间和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接受不代表对申购、赎回的确认)。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富国恒利A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为: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

①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②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富国恒利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即T日),其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至1.000元,折算后原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富国恒利A份额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富国恒利A的申购净值为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富国恒利A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10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富国恒利A份额不足10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赎回费率

富国恒利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即T日),其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至1.000元,折算后原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富国恒利A份额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恒利A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2036161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5.2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代销A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代销A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又恒利A)、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又恒利A)、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代销机构新增代销业务的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公告仅对富国恒利A的第3个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②对于富国恒利A提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恒利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③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④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二个运作年的首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具体内容如下: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后A =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前A /1.000

NUM后A = NUM前A×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后A :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后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分别于2013年1月21日与2014年5月13日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与《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现将上述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1、本公司已决定自2013年1月21日起暂停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不含2,000万元)时,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

在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本公司已决定自2014年5月13日起暂停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在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3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万元(含3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份额和B份额单独进行判断。在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两只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7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申购限制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调整转换转入限制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万
	调整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含转入)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00万元,如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含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含转入)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自2014年5月6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上限,若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定投上限,该笔定期定额投资将不予确认;定投上限的具体金额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活期宝、活钱包、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嘉实活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嘉实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活期宝货币	嘉实活钱包货币	嘉实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64	000581	0006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期宝货币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期宝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钱包货币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钱包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薪金宝货币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2014年9月1日	2014年9月1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可根据本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规定新增定期定额协议,就具体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约定以下事项:选择支持定期定额申购的银行卡、设置扣款日期、每期扣款金额等。

2.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

2.3 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在嘉实直销中心约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上述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4 定投费率

上述基金不收取定投费用。通过嘉实基金直销中心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定投扣款金额起点为100元以上(含100元)。

2.5 基金销售机构

本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仅限于嘉实基金直销中心。投资者可持建行龙卡储蓄卡、工商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理财通卡、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东方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兴业银行卡、或者通过天天盈账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办理上述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①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的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②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700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A	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0021	3700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4	1.0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80,835.04	230,421.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90,417.52	115,210.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0.1

注:

(1)按照《上投摩根分红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多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50%,基金的收益分配比例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计算,上表中"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按照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50%计算而得,实际分配金额不低于该数额。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9月3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9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4年9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①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②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2)权益登记日2014年9月3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14年9月3日之前(不含2014年9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咨询办法:

(1)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94888、400 889 4888。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ifm.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风险及投资收益水平,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软控股份,证券代码:002073)自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8月26日发布《停牌公告》(2014-054),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正在就相关方案进行洽谈、筹划,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11软控债"(债券代码:112029)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9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14年9月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齐鲁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089-128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前景财富(400-688-5958)。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润股份,证券代码:002568)已于2014年7月28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8月1日,公司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7】),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了一系列《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申请延期复牌。

目前,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工作正常进展,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就本次重组及关联交易的报告书进行评估、讨论及完善。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封闭期收益公告

金额单位:元

基金名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620010	
基金管理人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日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起始日	2014年9月1日	
封闭期	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31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惠理金元宝A类	金元惠理金元宝B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10	620011
封闭期最后一日下属两级基金的资产净值	102,272,457.07	296,438,517.88
封闭期下属两级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	32.5392	34.5116
封闭期最后一日期间下属两级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	3.822%	4.062%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每日分配、按月结转"的方式。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